项目编号：HTXH【招】2026--0023

安康高新区重点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
实施方案及工程勘测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瀚瑭星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范本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高新区重点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及工程勘测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瀚瑭星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 52 号 5B 栋 5B-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XH【招】2026--0023

项目名称：安康高新区重点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及工程勘测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高新区重点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及工程勘测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安康高新区重点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及工程勘测设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设计 20 日历天，勘察 10 日历天，总共 3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高新区重点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及工程勘测设计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高新区重点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及工程勘测设计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供应商须同时具备：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②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近 1 个月内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瀚瑭星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 52 号 5B 栋 5B-2）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10:00:00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瀚瑭星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 52 号 5B 栋 5B-2）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10:00:00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瀚瑭星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 52 号 5B 栋 5B-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请在文件获取文件时间内将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扫描件发至邮箱 1509066746@qq.com。（提供授权代表电话及邮箱，以便文件变更、质疑回复等文件能及时发送，否则责任自负）；（2）请各供应商领取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本项目采购人名称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系统显示为：“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为不可更改状态，采购人实际名称为：“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安康大道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138915115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瀚瑭星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 52 号 5B 栋 5B-2

联系方式：0915-32320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工

电 话：15291510705

陕西瀚瑭星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	采购代理	陕西瀚瑭星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安康高新区重点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及工程勘测设计服务项目
4	采购内容	安康高新区重点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及工程勘测设计服务项目　1 项 预算金额：240000.00 元
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该行业现行技术规范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6	采购限价金额	RMB：240000.00 元；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限价金额，超出则废标。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磋商之日起 90 天
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0	磋商时间	2026-11-26 10:00:00
11	磋商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 52 号 5B 栋 5B-2 会议室
12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期	2026-11-26 10:00:00 前
13	中标人签署合同书期限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
14	服务期	设计 20 日历天，勘察 10 日历天，总共 3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15	磋商评审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评审小组。
16	其他事项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会议，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还需提供一份被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编写，磋商响应单位应自备上述资料，如有未尽事项以上述资料为准。

二、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财政厅 2016〔53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瀚瑭星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高新区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特定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供应商须同时具备：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②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近1个月内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红色印章的复印件；磋商时应提供以上资质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单独装袋（上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及加盖公章），在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以备审核，否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

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三、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范本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509066746@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磋商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承诺书

（6）响应方案

（7）商务响应偏离表

（8）磋商文件确认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

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元）：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磋商响应文件侧面均应加盖**骑缝章**（注：骑缝章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12.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 8.1 至 8.3 项要求。

12.5 除投标人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后才有效。

12.6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 ”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资质证件盖章复印件”应另行装袋，无需密封。骑缝处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瀚瑭星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所有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如未按 13.1、13.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有权拒收投标人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且责任投标人自负。

13.3 文件递交：

（1）纸质投标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3.4 文件开启：

（1）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2）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纸质投标文件，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供应商“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4．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与评审

17．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查验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按照第 16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8．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5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审查、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磋商报价依据陕西省财政厅2016年53号文件规定均不予以现场公布。

19.2.2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固定的、唯一的。

（8）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9）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9.2.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最终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3	供应商须供应商须同时具备：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②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7	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近1个月内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8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注：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4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文件数量
5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8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9		磋商的其它情形	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磋商小组对通过前面环节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上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磋商即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20.2 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商务响应、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0.3 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3）详细评审

序号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1	投标报价	15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期、质量、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低于评标基准的赋1-4分。
3	服务方案	10分	①实施方案编制思路及工艺方案（10分）： 结合农村污水特点、资源化利用思路，工艺选择合理、运维简单、适合乡村落地，针对性强、经济合理可行。 本项得满分10分；方案存在不足、部分内容不合理的，视缺陷程度扣0.5-5分。无实施方案或方案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的，本项得0分。
		10分	勘察及设计方案（10分）： 踏勘、测量、布孔、勘察方案合理；管网、处理设施、回用系统设计思路清晰，符合规范，考虑后期运维。 本项得满分10分；方案存在不足、部分内容不合理的，视缺陷程度扣0.5-5分。无勘察设计方案或方案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的，本项得0分。
4	人员配备	26分	1.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得5分； 2.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得5分； 3.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设计和勘察负责人除外)(16分)： 除负责人外， 配备环境工程、给排水、结构、建筑、岩土、市政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每1名得4分，本项最高得16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社保或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不全不得分。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分；社保证明为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
5	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1）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时间节点控制及具体工作内容；（2）工作进度保障措施；（3）服务期保障措施（4）服务质量保证体系；（5）质量保障措施等。 评审小组根据响应程度综合评审：以上各部分内容根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情况赋0～2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6	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	8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且不限于：①后续服务计划；②后续工作配合及服务响应时间；③后续服务人员安排：④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保密措施等。 评审小组根据响应程度综合评审：以上各部分内容根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情况赋0～2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7	业绩	16分	具有近三年（2023年11月）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4分，最高得1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合同协议书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20.4 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 号），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③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

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5.2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陕价行发【2012】72 号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陕西瀚瑭星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 条或第 25.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八、质疑与投诉

28、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名称：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安康大道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13891511559

代理机构：陕西瀚瑭星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袁工

电　　话：15291510705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 52 号 5B 栋 5B-2

28.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范本

（本合同只做参考使用，具体以中标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地 点：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XXXXX（以下简称发包人）通过国内竞争性磋商，选定XXXXX（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XXXXXX的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安康高新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2.3.1 设计应符合建筑工程、给排水及其他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以及项目所在地各项规划的要求；

2.3.2 设计应符合《建筑、市政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标准》中的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要求；

2.3.3 设计应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设计合同；

3.2 成交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设计阶段：_____

设计内容：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应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开展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 项目区域范围1:500 或1:1000 地形图、坐标等资料；

5.2. 项目区域范围内相关利害单位资料；

5.3. 项目前期会议纪要、各项报批文件及批复文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总工期：_____

6.2 设计人需在发包人提供相关设计资料，具备设计条件后 1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各 4 份，设计概算文件 4 份；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6 份。

6.3 设计文件交付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具体以甲乙签订合同为准）

7.1.实施方案通过评审，提交正式批复版实施方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7.2施工图、勘察成果通过图审/主管部门审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

7.3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全部设计服务工作结束、资料移交完毕，无遗留问题，付清剩余30%合同价款。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一定数量的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2 设计人责任

8.2.1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各阶段设计方案，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主要设计人员按要求参加工程会议。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8.2.3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8.1.1、8.1.2、8.1.4、8.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并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10%。

8.2.5 由于设计人的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成果（包括阶段成果）提供的延误，每迟误一天应扣除总设计费的 0.2% ，扣除总额不超过设计费的 1% ，发包人还有权要求设计人尽一切可能赶回进度。

8.2.6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8.2.7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

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8 设计人在工程建设期间，需做好设计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并根据项目需要适时派驻设计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协调处理，同时参加业主方组织的各项专项及竣工验收工作。

第九条　保密

9.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导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0.2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作为送达通知、催告函、解除函、仲裁机构、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等的有效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1.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11.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11.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发包人名称：_____（盖章）	设计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

安康高新区重点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及工程勘测设计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安康高新区重点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区位于安康高新区，涉及余河洞社区、联合村、王家山村3个行政村（社区），约389户，常住人口约1332人。包含项目现场踏勘、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及评审配合、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配合、施工阶段技术交底、现场服务、变更配合、竣工验收技术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

服务范围：项目范围内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相关设施（管网、处理站、回用设施等）。

成果文件须满足主管部门、财政、评审、立项、施工图审查、施工实施、验收及奖补核查要求。

三、服务成果要求

1. 工程勘察成果：工程测量（地形图、管线、现状地物测量）、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满足施工图设计、地基设计需要，勘察成果符合国家勘察规范。

2. 工程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设计符合农村污水资源化、排水、环保相关规范标准。

3. 所有成果提供纸质版（按甲方要求份数）+电子版（CAD、PDF、Word等）。

四、服务周期要求

设计20日历天，勘察10日历天，总共3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五、服务质量与责任要求

1.勘察、设计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陕西省相关规范标准；对勘察、设计成果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2.全程配合主管部门、评审、图审、审计、现场核查；根据审查意见免费修改图纸

及方案；

3.施工期间提供技术交底、现场答疑、设计变更服务；及时响应现场问题；

4.全过程无条件配合业主、主管部门、评审专家的核查、问询、修改工作，所有评审修改费用全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不另计费用。

5.因编制质量问题导致报告无法通过审查、返工重做的，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并承担全部损失。

6.全程做好资料保密、现场踏勘安全管理，严禁外泄项目涉密资料。

六、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整体包干总价服务，后期技术服务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章 商务条款

一、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

设计 20 日历天，勘察 10 日历天，总共 3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三、付款：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2 付款方式：（具体以甲乙方签订合同为准）

1.实施方案通过评审，提交正式批复版实施方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施工图、勘察成果通过图审/主管部门审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3.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全部设计服务工作结束、资料移交完毕，无遗留问题，付清剩余 30%合同价款。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五、成果属权：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

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六、保密要求：

（1）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设计报告及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作业成果严格保密，作业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不得外传。

（3）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属于涉密资料的，由中标人按照国家涉密要求执行，实施前应签定数据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验收

（1）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2）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④验收标准：所有提交成果以相关专家及部门评审通过为准。

八、服务质量：

供应商所交付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供应商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九、服务效率要求：

必须按约定时间及时与采购人负责人联系。资料齐全后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设计等服务，并确保成果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符合审查审批要求。

十、服务保证：

1、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精神，合理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既定方案，力争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成交供应商在前期阶段应视情况而定开展相应工作。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

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HTXH【招】2026--0023

正（副）本

高新区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响应方案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八、磋商文件确认书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承担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90 日）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作为中标单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HTXH【招】2026--0023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日历天）
安康高新区重点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及工程勘测设计服务项目	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自行编制）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供应商须同时具备：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②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近1个月内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内容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中，不符合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书，取消投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陕西瀚瑭星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请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请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空白处填写“/”。）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7">供应商基本信息</td></tr>
<tr><td>供应商全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上年度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基本存款账户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所获得资质及等级</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残疾人人数</td><td></td><td>少数民族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6">供应商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_____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1：三年无非法声明（格式）

声　明

陕西瀚瑭星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单位，本公司承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人员配备

3、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4、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

5、企业业绩

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说明：

1.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HTXH【招】2026--0023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偏离/响应）	备 注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做出逐一响应。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磋商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_____ 的磋商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